

猫为什么能“驯化”人类

——读《人类“吸猫”小史》

■唐骋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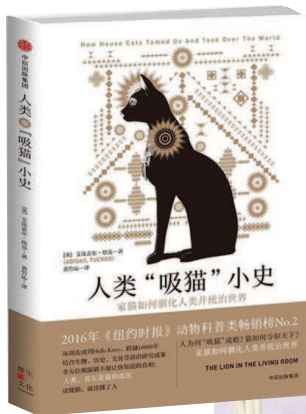
The lion in the living room,直译“客厅里的狮子”,中译本却名为《人类“吸猫”小史》,“意译”得够可以,令人忍不住想翻翻书。一看方知,这其实是一本态度认真的“学术著作”。

作者艾比盖尔·塔克,伦敦国王学院教授,出身“养猫世家”,对猫有着近乎狂热的爱。为了弄清楚人类何以被猫迷得神魂颠倒,他钩沉史料,查阅文献,探访动物保护组织、科研机构,进行了细致深入的研究。其实,本书副题才真正贴切地描述了书的内容:家猫如何驯化人类并统治世界。它让我想到一句西谚:“男人征服世界,女人靠征服男人来征服世界。”如果切换成猫的视角,这话应该改为:人类征服世界,猫凭借征服人类来征服世界。

此绝非戏言。作为站在食物链顶端的生物,人类将一切动物踩到脚下,可谓意气风发。唯独对猫,却躬身喂养、铲屎、谄媚,虽遭猫爪凌虐而不悔,甚至把伤口当勋章,沾沾自喜。“猫奴”还常以自制谚语互相安慰:“爱猫虐我千百遍,我待爱猫如初恋。”而猫呢,仗着人类的爱,趁机遍布全世界。据《人类“吸猫”小史》披露,猫已遍布世界各个角落。从大城市到小乡村,从欧亚大陆到散落于太平洋上的小岛,只要人类踏足过的地方,就一定有猫——即便人类早撤走了,猫却能扎下根,繁衍生息。

人类养猫的历史,最早可以追溯到约一万年前。考古发现,从那时起,中东地区的人类开始养猫,然后随着文明的传播,扩展到其他区域。猫似乎拥有与生俱来的魔力,让接触过的人难以抗拒。古埃及人就是“受害者”之一,他们对猫的宠溺,连今日的“猫奴”都自叹不如。他们大量养猫,百般呵护,如果爱猫不幸夭亡,有经济实力的主人,还要把它制作成木乃伊。考古学家们就在尼罗河畔找到了30万具猫木乃伊!第二王朝时期(约公元前2890—前2686年),猫跃居神格,成为猫神贝斯特,具有双重性格:复仇和毁灭、幸福和快乐。看来,对于猫喜怒无常的性格,古埃及人了解得极为透彻。

近代以来,“吸猫”就更是如传染病般加速度扩散。15世纪末16世纪初,欧洲人掀起大航海时代,将许多原本相互隔绝的人类社会,史无前例地纳入到全球化进程中。在茫茫大海中航行,是非常寂寞的事,船舱还经常闹鼠患,搞得人心神不宁。于是水手们想到了猫。他们把猫带上船,一来抓老鼠,二来养猫解闷。而猫每到一地,都能立即俘获当地人的心,简直可以说,家猫普及是全球化最早的成果之一。如今,猫已然成为仅次于人类的食物链霸主。据统计,美国有4000万家庭养猫,流浪猫总数逾1亿只;澳大利亚有



《人类“吸猫”小史》
[英] 艾比盖尔·塔克著
黄竹沁译
中信出版集团出版



1800万只野猫、300万只家猫;英国、法国、日本等发达国家,同样是猫的天堂。而在中国,“喵星人”也无处不在,“猫奴”正成倍增长。

猫何德何能,竟然拥有如此巨大的魅力?说养猫防鼠,其实是个以讹传讹的误解,动物学家表示,猫的捕鼠技能其实相当拙劣。而且,猫对老鼠并没有特殊兴趣,只有在船舱这样的封闭环境下,它才会有抓老鼠的积极性。一旦放置于生物多样性的地方,如大城市、森林等处,猫更热衷于捕鸟、逮兔子。别忘了,猫是盘踞在食物链上游的食肉族!人家辛苦进化几千万年修到这个段位,如果仅仅用来抓老鼠,那多浪费啊。

也就是说,现代人养猫,并不是出于实用目的。本书作者给出了一个原因:猫的体重、体形跟人类婴儿相差无几,这很容易唤起人类的爱怜之情。不错,有过养猫经验的都知道,猫在很多方面都像小孩,包括它的叫声、无辜的眼神以及喜怒无常的脾气。但这还不足以解释人类对猫的喜爱程度。毕竟,狗狗、兔子也能起到“小孩替身”的功用。但是人类对它们的爱的烈度和强度,似乎都比不上猫。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?本书作者认为,更大的可能性,是猫主动“引诱”了我们,使我们失去了抵抗力。动物学家为这个观点提供了佐证。和狗比起来,猫的驯化程度很低,时至今日,家猫和野猫在品种上、习性上都没有太大区别。这意味着人类并没有成功地驯化猫。既然没被驯化,猫为什么能成为宠物呢?应该是出于生存策略。

从远古时代起,猫就意识到自己讨人类欢喜,而跟着站在食物链最顶端的人类混,会大大降低自己的生存压力。要知道,以吃肉为生的猫科动物想要存活,需要很大一片领地。这是自然界加在猫科动物身上的制约,防止其过度繁衍,危害生态圈。这种情况下,猫面临的生存压力很大,既要捕食,又要避免沦为天敌的猎物。稍有闪失,要么饿死,要么被吃。跟人混就不同了。人类为猫提供

安全的住所,用剩余的粮食喂养它,使它不必为吃食奔忙。人类还把猫带往世界各地,让它有机会四处留种——对于以延续生命为首要任务的动物而言,还有比这性价比更高的事情吗?

有趣的是,猫并不因此而屈服人类。我们经常能听到“猫奴”们半真半假地抱怨:“我家猫对我爱理不理!”“没良心的家伙!”“陌生人给点好吃的就不认识主人了!”这恐怕也出自猫的生存策略。设想,若猫也对人类忠心耿耿,能看家护院甚至生死以之,跟狗还有什么不一样?人已驯狼为狗,再加个功能类似的猫,岂非多余?因此,猫反其道而行之。它跟人类保持若即若离的微妙关系,以冷漠回应人的热情,使人欲罢不能。

仗着这种“我越不理你,你对我越好”的互动模式,猫突破自然规律的约束——遍及全球,数量暴增。而猫呆萌的外表,让人忽略了它凶猛的动物性。研究表明,在相对封闭的环境,如社区、树林、岛屿中,猫轻易就能称王称霸,因为它们无所不吃:鸟、鸡、鱼、兔子、蝙蝠、金龟子……目前,澳洲大陆是哺乳动物灭绝率最高的地方,科学家认为,罪魁祸首就是猫。换言之,猫在我们的纵容下,正制造着一场生态灾难。

动物权利论者主张,动物和人是平等的,同样拥有生存和发展的权利,因此人类不应该占有动物,消费动物(包括饲养和食用)。这是一种相当激进的观点,但在现实中,完全没有可行性。因为人们更容易为猫、狗发声,进而做出过激举动。例如,为维护生态平衡,美国每年要安乐死上百万只流浪猫,对此,别说动物保护组织了,很多普通人都感到不理解 and 愤怒。在他们对流浪猫的命运痛心疾首时,却完全没顾及那些惨死于猫爪下的小动物。

这正应了奥威尔的名言:“所有动物生来平等,但有些动物比其他动物更平等。”而制造这种“更平等”的,恰恰是我们人类。

2007年,胡晓明得到了一个去巴黎做访问学者的机会。为此他决定先学法语。当时胡晓明的女儿在上海一所法语学校学了一年语言,胡晓明入学,做了女儿的“学弟”。那几个月里,“学弟”爸爸开着助动车,载着女儿“学姐”同去教室,捧读教材。已经桃李满园的教授胡晓明,在法语面前,重新回到了少年求学的时代。

不为什么,因为前面是巴黎在等着他。巴黎让他愿意重回课堂,重新做回少年郎。巴黎,这两个字念出口的时候,如同念出年少时爱人的名字,是令人心驰荡漾的召唤。它不仅是地球表面上一座城市的名字,也不仅是一个时尚热闹的都会。它是一个秘密的按钮,关乎一个东方青年的情思,按下去,往日的岁月就会重现。

上世纪70年代,胡晓明还是东方机床厂一名十七八岁的青工,工厂远在贵州都匀市郊剑江河畔。厂里的工人中有许多来自全国各地的名牌大学学生,时代的手,将这些来自北京、上海、重庆、长沙等大城市的人文理科大学学生汇聚于此。每个黄昏与周末,他们会在工余聚在单身宿舍敞开的大阳台上,一边吃饭喝茶一边吹风乘凉,他们讲绘画和音乐,聊诗歌和戏剧,胡晓明在边上听着,犹如接受一次系统的文学艺术入门培训。巴尔扎克、莫泊桑、雨果等作家的名字和作品的情节,就这样渐渐走进这个青工的世界。

那些夜晚与漫谈,是一粒一粒小小的种子,落到胡晓明心里。虽然受环境所限,它们没有立刻生根发芽,却蛰伏下来。像一只经过果林,背负了满身果实的刺猬,胡晓明带着这些种子读书、成家、做老师、讲学,一直到2007年,他将要去了巴黎了。1970年代的种子,原来从未黯淡,它们始终是胡晓明身上的一部分,引领他从贵州来到上海,引领他从门外走入艺术和美的境地。经过想象、揣摩、回忆和感受,这些种子变得越发鲜明。30多年过去了,胡晓明从青年步入中年,而巴黎始终是巴黎。

巴黎没有城墙,谁都可以走近,但法语像一座护城的城墙,将美丽的巴黎藏在其中,不是谁都可以进入。法兰西人对自己文化的这份守护,让胡晓明愿意零起点开始去学一门全新的语言。每学一个词就是攀爬上一级阶梯一块砖石,每往上升一点高度,就能帮助他翻过一点城墙,好窥到巴黎的内核。

所以,在2007年,胡晓明去巴黎不是讲学,不是旅游,不是探险,而是印证。印证年少时代的那些夜晚,在贵州的厂房里,在黄昏的晚风下,听大学生们聊过的那个巴黎,印证那个他心里向往过、描绘过,在匮乏的年代想象过,在富足的年代酝酿过的巴黎。

对这次去巴黎的机缘,胡晓明说:“那些年,我们一起追的艺术,后来被抛弃的艺术,一下子全都复活,生命忽然有一个转身,朝着初恋的日子与曾经许过的愿,好像是本来一条路走到头,单调而重复,忽然有一个重新找路的机会,丘峦起伏、移步换形、柳暗花明。我忽然觉得成了自己生命可以暂时做主的主人,我也有一个机缘来将我个人的启蒙时期没有来得及写下的文字,重新写出,塞纳河的歌声、教堂的钟声,摇滚风前,就像那些年传递邓丽君歌声的盒子。双神咖啡馆的香气,溢满字里行间。”

在巴黎的一个夏天和一个秋天,胡晓明看到了莫奈,看到了埃菲尔铁塔,看到了巴黎圣母院,看到了拉雪兹神父公墓……每一次相遇都是一次久别重逢。巴黎对胡晓明来说,是“眼前分明是外来客,心底恰似旧时友”,他贪婪地看了40多座博物馆,贪婪地呼吸着雨果呼吸过的巴黎的空气。他旁征博引写下《巴黎美学札记》,不是交出一份游记,而是穿越时光,向少年时代的自己交出一份答卷。

在贵州的苍穹下,抚摸着书本,青年胡晓明问:“这就是巴黎吗?”

塞纳河的晚风,栏杆拍遍,人到中年的胡晓明答:“这就是巴黎啊。”

梦里犹是少年郎

——读胡晓明《巴黎美学札记》

■沈轶伦



《巴黎美学札记》
胡晓明著
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